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分期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项目总投资6亿元左右。项目采用自行设计和组装的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应用具有领先优势的镀膜生产技术,同时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钢化、中空及配套设备,可生产单银、双银、三银Low-E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彩釉玻璃以及多种配置的高档节能玻璃产品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通过加强生产过程、质量、能源管理、设备安全的全方位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推动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制造业转型升级。主要设备包括2条大、中型离线磁控溅射镀膜线,8条中空线等,预计年产中空玻璃240万平方米、单片镀膜玻璃480万平方米、钢化夹层玻璃19万平方米、钢化玻璃16万平方米。

同意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产业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京津合作示范区旗滨集团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确定项目选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新公司100%的股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保证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用砂的质量控制需求和稳定供应,降低对外购砂的依赖,提高采购议价能力,深入提质增效,并进一步增加旗滨集团在海外硅砂资源的战略储备,公司同意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森美兰州

项目规模:建设一条年产24万吨的石英砂(精砂)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92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178万元人民币,其他投资62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项目由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全额出资,采取设立新公司或收购公司方式负责实施,资金来源由马来西亚自筹及融资解决。

项目公司名称为“旗滨矿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人民币(折1,370万马币)。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7.5个月。

预计投产日期:20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

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二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刚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有利于马来西亚旗滨的硅砂长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取得发改委项目备案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布局,加大新区域开拓力度,聚焦重点城市群,推进节能玻璃项目异地复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玻璃产品结构并延伸产业链,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产业导向和节能环保要求,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天津投资建设新建节能玻璃工厂。项目预计总投资约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京津冀地区作为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公共建筑项目容量大,高端项目多,产品配置高。北京城市副中心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大批新建项目进入到节能玻璃幕墙安装阶段,雄安新区新建项目预计自2021年起大量使用节能玻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高铁站、机场也未来几年也将迎来建设高峰期,同时,京津冀大部分区域地处北温带,属于夏热冬冷区域,具有夏季高温、冬季寒冷的气候特点,建筑物能耗偏高,住宅市场对双银、三银等高端节能产品的需求比例也非常高。

为了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津冀联动发展的机遇,利用好天津市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政策,充分发挥地理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经营机制优势和成本优势,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满足市场对玻璃新品种、新功能和高质量的需求,在进行广泛的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旗滨集团决定设立新公司在天津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投资建设节能玻璃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注册资本2亿元,项目出资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公司拥有100%股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同意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产业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京津合作示范区旗滨集团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确定项目选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100%的股权。

(二)项目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于京津冀地区目前的主流市场需求和高端产品需求,利用集团技术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二是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坚持自主创新和高起点谋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响应国家集聚规划和利用政策叠加优势,加快延伸集团玻璃产业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240万平方米、单片镀膜玻璃480万平方米、其他玻璃35万平方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注册资本2亿元,项目出资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公司拥有100%股权。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同意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产业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京津合作示范区旗滨集团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确定项目选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100%的股权。

(二)项目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于京津冀地区目前的主流市场需求和高端产品需求,利用集团技术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二是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坚持自主创新和高起点谋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积极响应国家集聚规划和利用政策叠加优势,加快延伸集团玻璃产业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四、投资风险

1. 节能玻璃的市场是一个竞争相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几家较有影响力的厂家集中度较高。旗滨集团进入节能玻璃领域,整体布局市场,要在品牌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难度较大,面临问题也较多,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产品结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二是将全力以赴抓紧做好目前现有四个节能基地的运营管理以及长兴节能、天津节能基地的建设管理,深耕细作,全面深化和深化质量管理,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推广、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勇于创新,突出重点,取得实效;倾心专注做好高品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坚持打造高端精品项目,尽快实现产品布局迅速完善,技术实力不断凸显,品牌价值持续突破,销量和业绩的不断提升,实现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并努力获得业主、设计建筑师及顾问、幕墙公司对公司企业实力的充分肯定和认可;三是在天津节能项目建设的同时,拓展集团节能玻璃在华北市场的布局,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节能玻璃的竞争力。

2、如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进展和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附件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资金来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需要经过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为加快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结合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的经营现状和对硅砂需求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9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基地用砂的质量控制需求和稳定供应;二是降低对外购硅砂的依赖,大幅提高上游采购议价能力,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三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降低成本,增加旗滨集团在海外硅砂资源的战略储备,增强集团发展后劲。

三、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

投资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森美兰州

项目规模:建设一条年产24万吨的石英砂(精砂)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92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178万元人民币,其他投资62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项目由马来西亚旗滨集团全额出资,采取设立新公司或收购公司方式负责实施,资金来源由马来西亚自筹及融资解决。

项目公司名称为“旗滨矿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人民币(折1,370万马币)。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7.5个月。

预计投产日期:20年。

二、投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住所:LOT 63&660,KAWASAN PERINDUSTRIAN TUANKU JAAFAR,71450 SUNGAI GAJUT,NEGERI SEMBILAN,MALAYSIA.

法定代表人:LIH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万马来西亚林吉特(马币)

经营范围:从事浮法玻璃、建筑玻璃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和加

工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马来西亚旗滨账面资产总额132,028.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2,261.49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49,667.35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86.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361.25万元人民币。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527.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50.66万元人民币(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为一条年产24万吨的石英砂(精砂)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同意马来西亚旗滨通过新设公司或收购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人民币(折1,370万马币)。马来西亚旗滨新公司100%的股权。

(二)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对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旗滨集团保障海外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安全,扩大石英砂业务

与本企业相关的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玻璃技术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截止2019年9月30日,马来西亚旗滨账面资产总额132,028.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2,261.49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49,667.35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86.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361.25万元人民币。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527.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050.66万元人民币(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为一条年产24万吨的石英砂(精砂)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5,790万元人民币(折3,426万马币),同意马来西亚旗滨通过新设公司或收购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人民币(折1,370万马币)。马来西亚旗滨新公司100%的股权。

(二)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对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旗滨集团保障海外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安全,扩大石英砂业务

市场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延伸的积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旗滨集团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扩大对上游硅砂资源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上游资源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障马来西亚旗滨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可进一步增强集团的抗风险能力。

五、投资风险

1. 公司本次在马来西亚投资,受马来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贸易、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2. 根据项目可研,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开采期内每年稳定向马来西亚旗滨输送24万吨合格精砂,为确保上述目标的达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进一步完善方案,加强项目建设,认真管控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风险,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3. 本次投资需要经过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的审批,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附件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上年同期相比,仍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元到-576万元。

2. 预计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707万元左右,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7万元到-4,283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4.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7.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8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团队变动等多方面原因,对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进度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致使公司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金额尚待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后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合计约1,415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707万元左右,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收益、收到政府补助等。其中转让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为3,476万元,收到政府补助24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2019年度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尚待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0-006)。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25%—3.4%/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2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01月20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72,219.18元。

2. 2019年11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20%/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01月21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81,479.45元。

3. 2019年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4,667,397.07元,在广州银行吉祥支行购买了“智多宝”,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96—4.14%/年。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8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1月20日赎回47,512,974.92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9,000.00	9,000.00	156.74	0
2	银行理财	3,000.00	3,000.00	170.28	0
3	银行理财	5,500.00	5,500.00	67.51	0
4	协定存款	7,466.74	7,466.74	219.65	0
合计		24,966.74	24,966.74	614.1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766.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总资金闲置管理额度	2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赎回,募集资金闲置管理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燃气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9年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期限由发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完成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0年01月16日至01月17日完成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深燃气CP001
代码	042000033	期限	366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0年0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08%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转债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0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4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